附件1

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增强技工教育的适应性，根据技工院校提升行动部署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高端技工教育供给，“十四五”期间，每年在全省遴选建设10所左右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独具特色、全国领先的高水平技工院校，带动提升全省技工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健全技工院校思想政治和德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课。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加强学生劳动实践和实习实训，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二）开展高质量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并重，着眼培养高技能人才，着力扩大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引入行业企业开展专业论证和教学评估，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充分发挥优质办学资源作用，与企业、行业协会共建技工教育集团，探索建设产业学院，激发校企协同育人活力。探索多样化校企合作模式，深化合作内容，丰富合作内涵，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

（四）加强专业建设。围绕制造强省建设需要，积极优化专业结构。集聚优质资源，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品牌专业（群）。深入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加大新专业建设力度，实现产业、职业、专业协同共生，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良性互动。

（五）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健全完善教师培养机制，着力打造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一体化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大力培育教学名师。积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优秀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兼职任教，推动校企协同育人。

（六）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高水平赛事，创建国家级、省级竞赛集训基地，培养更多金牌选手、专家教练。积极承办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训”、“以赛促学”，推动竞赛成果转化，将先进竞赛标准和高超工艺转化为技工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

（七）推进国际合作办学。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加强与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积极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标准研制、课程开发、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共建共享中外合作实训、实习基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技能开发合作，积极向海外推介优秀教育成果。

（八）提升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教学、实训、校企合作、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积极开发优质专业教学资源、网络课程、模拟仿真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主干专业基本建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制度化开展信息技术能力培训，推进信息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在线互动教学。

三、申报条件

（一）学校管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制定和有效实施了发展规划。

2．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办学行为规范，近三年各项办学活动特别是招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联合办学、工学交替、顶岗实习、财务管理、校企合作等工作中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3．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执行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4．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规范的教学管理、预算管理、学籍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基础条件

5．培养规模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5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500人次以上。高级工、技师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50%，高级工以上年培训量不低于1000人次。

6．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

7．学校设备总值不低于2500万元（生均5000元），各专业均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各专业均建立了稳定的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课开出率达95%以上。

8．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符合学历要求并具备教师资格条件。学制教育师生比1∶18以上，兼职教师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其中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25%以上。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9．建有功能齐全和运行流畅的校园网，便捷高效的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和试题库平台。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要，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设备。

（三）校企合作

10．建立有效的校企合作机制，每个主干专业均有5家以上深度合作企业。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年培养人数达500人以上。积极参与或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

11．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应工作措施。积极落实实习期限、实习时间、实习岗位、实习安全、劳动报酬等各项规定，规范学生实习管理。

12．建立了聘任企业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任教的机制；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管理者参与学校建设、教学和管理的关键环节；建立了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

13．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积极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的职业培训以及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已成为相关行业、企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四）教育教学

14．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创新德育内容、方法和途径，校风校纪好。组织保障有力，管理机制健全，德育工作队伍素质高。

15．主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形成了对接产业、企业、岗位的专业建设和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主干专业建设成效明显，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80%，有2个省级以上示范（重点）专业。

16．有效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专业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

17．建立了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一体化课程体系，教学文件规范齐全。引进国外先进课程体系，积极拓展国际合作。

18．建立了教师队伍长效建设机制，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拥有省级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落实了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五）办学质量

19．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对学生反映良好，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积极参与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开发工作。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面向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21．近三年学校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举办或承办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六）否决项

22．近三年受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批评；年度评估不合格；校舍、消防、教学、实习、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卫生防疫等措施不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严重违反技工院校办学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不得申报，停报期三年（自被叫停申报的年度起算）。

四、申报程序

（一）技工院校对照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围绕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材料并报送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高水平技工院校项目预审、遴选工作，确定1～2个候选项目并按优先顺序排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学校符合条件。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五、项目经费

高水平技工院校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省财政对相关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要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投入。各设区市应加大建设扶持力度，共同推动高水平技工院校的建设。

六、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配备专门人员系统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技工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实施过程管理。相关技工院校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学制教育、职业培训、竞赛集训、技师研修、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信息，为评估建设运转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院校，允许再次申报。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不合格的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

申 报 书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所属市别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填表时间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2021年

填报说明

1．学校类型：公办、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

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包括办公、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会堂等的面积；

3．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4．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年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5．教学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7．省级以上重点专业：指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举 办 方 |  |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 |  |
| 学校类型 |  |
| 通信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面积与仪器 | 学校占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教学仪器设备 | 总值（万元） |  |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数量（台／套） |  |
| 生均（元） |  | 总值（万元） |  |
|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 |  |
| 办学经费与师资 | 近三年办学经费相关数据 | 总额（万元） | 生均（元）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学费（含住宿费） |  |  |  |  |  |  |
| 自筹经费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教职工总数（人）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数（人）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  |
| --- | --- |
| 建建设基础 | （主要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高质量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加强专业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推进国际合作办学、提升信息化水平等8个方面描述） |

二、建设方案

2-1建设方案概述

|  |
| --- |
| （改革发展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建设目标与思路、围绕8个方面主要任务的具体举措、资金预算、主要预期成果等） |

**2-2**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年度目标 |
| 202 年（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 202 年（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
| 1 |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 |  |  |
| 2. |  |  |
| ... |  |  |
| 2 | 开展高质量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 | 1. |  |  |
| 2. |  |  |
| ... |  |  |
| 3 |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1. |  |  |
| 2. |  |  |
| ... |  |  |
| 4 | 加强专业建设 | 1. |  |  |
| 2. |  |  |
| ... |  |  |
| 5 |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 1. |  |  |
| 2. |  |  |
| ... |  |  |
| 6 | 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 1. |  |  |
| 2. |  |  |
| ... |  |  |
| 7 | 推进国际合作办学 | 1. |  |  |
| 2. |  |  |
| ... |  |  |
| 8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1. |  |  |
| 2. |  |  |
| ... |  |  |

三、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评选标准

（基础分6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学校管理 | 1-1办学方向 |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苏人社发﹝2020﹞143号），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组织机构健全。 | 1 |  |
| 党组织按党章及有关规定规范设置运行，党的各项工作制度有效执行，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和党日活动等。 | 1 |  |
| 党组织在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中有效发挥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 1 |  |
| 制定和有效实施了技工教育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 | 1 |  |
| 1-2办学行为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近三年在相关工作中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 1 |  |
| 近三年各项办学活动特别是招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联合办学、工学交替、顶岗实习、财务管理、校企合作、教材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有序。 | 1 |  |
| 1-3领导班子 | 领导班子结构合理，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 1 |  |
| 校长、教学副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 1 |  |
| 1-4制度健全 | 建立了规范的教学管理、预算管理、学籍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有效落实。 | 1 |  |
| 二、基础条件 | 2-1培养规模 | 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500人。  | 1 |  |
| 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中高级工、技师培养规模不低于50%。 | 1 |  |
| 年职业培训规模2500人次以上。 | 1 |  |
| 高级工以上年培训量不低于1000人次。 | 1 |  |
| 2-2校园条件 |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 | 1 |  |
|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 1 |  |
|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 1 |  |
| 建筑、场地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 | 1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二、基础条件 | 2-3实训条件 | 学校设备总值不低于2500万元（生均5000元）。 | 1 |  |
| 各专业均有完备的校内实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工位数满足需求。实训课程的课时开出率达95%以上。 | 1 |  |
| 各专业均建立了稳定的校内外实训基地。主干专业建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 1 |  |
| 2-4教师队伍 |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符合学历要求并具备教师资格条件。 | 1 |  |
| 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 | 1 |  |
|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 | 1 |  |
| 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25%以上。 | 1 |  |
| 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 1 |  |
| 兼职教师符合《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要求，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 1 |  |
| 2-5信息化条件 | 建有功能齐全和运行流畅的校园网，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齐全、运行流畅。 | 1 |  |
| 建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和试题库平台，使用效率和服务教学成效好。 | 1 |  |
| 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设备，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要。 | 1 |  |
| 三、校企合作 | 3-1合作机制 | 校企合作制度齐全，合作机制规范有效，定期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每个主干专业均有5家以上深度合作企业。 | 1 |  |
| 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年培养人数达500人以上。 | 1 |  |
| 积极参与或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取得一定成效。 | 1 |  |
| 3-2顶岗实习 | 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应工作措施。 | 1 |  |
| 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权属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实习期限、岗位、安全、报酬等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 |  |
| 学校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台账齐全、记录全面。 | 1 |  |
| 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政策全部落实。学校按规定帮助实习学生取得相应报酬。 | 1 |  |
| 3-3校企协同 | 建立了聘任企业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任教的机制，行业企业专家和管理者参与学校建设、教学和管理并取得成效。 | 1 |  |
| 建立了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开展协同评价活动。 | 1 |  |
| 3-4社会服务 | 充分利用教育资源，积极面向企业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取得良好成效。 | 1 |  |
| 成为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参加学校举办的校企双选就业活动的企业不少于5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30家。 | 1 |  |
| 建有市级以上社会培训公共服务基地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或技能竞赛服务。 | 1 |  |
| 四、教育教学 | 4-1德育工作 | 德育制度完备，机制健全，德育工作队伍素质高。 | 1 |  |
| 每年制定德育工作计划，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创新德育内容、方法和途径。 | 1 |  |
| 4-2专业建设 | 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并定期开展活动，指导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 | 1 |  |
| 每年开展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需求调研，促进专业设置更好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 | 1 |  |
| 专业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主干专业建设成效明显，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到80%，有2个以上主干专业获评省级以上示范（重点）专业。 | 1 |  |
| 50%以上的主干专业建立了专业群。 | 1 |  |
| 4-3模式创新 | 有效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每个主干专业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 | 1 |  |
| 4-4课程改革 | 主干专业全部建立了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一体化课程体系，教学文件规范齐全。 | 1 |  |
| 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先进课程体系。 | 1 |  |
| 4-5骨干教师培养 | 建立了教师队伍长效建设机制，重视骨干教师培养，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规范、台账齐全。 | 1 |  |
| 60%以上主干专业均有1名以上省级教学名师或专业带头人。 | 1 |  |
| 有效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达到企业实践规定课时。 | 1 |  |
| 五、办学质量 | 5-1稳定就业 |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95％以上。 | 1 |  |
| 近三年用人单位满意率达到85％以上。 | 1 |  |
| 每个主干专业稳定的就业合作企业不少于5个。 | 1 |  |
| 5-2人才评价 | 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 | 1 |  |
| 每年面向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数不少于全日制在校生认定人数。 | 1 |  |
| 5-3技能竞赛 | 学校竞赛工作体系健全，面向学生、企业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 1 |  |
| 建有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以上集训基地。 | 1 |  |
| 六、加分项 | 竞赛成绩 | 近三年师生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每个10分，第二名每个8分，第三名每个7分，优胜奖每个6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每个6分，第二名每个5分，第三名每个4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第一名每个4分，第二名每个3分，第三名每个2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每个5分，第二名每个4分，第三名每个3分；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每个2分，第二名每个1分，第三名每个0.5分。 |  |
| 近三年举办或承办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含赛项）每项10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每项5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含赛项）每项3分；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每项3分。 |  |
| 近三年教师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学生获得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 |  |
| 重点任务 | 近三年牵头开发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每项1分；参与开发每项0.5分。 |  |
| 近三年承办各类国家级竞赛省级选拔赛、全省技工院校嘉年华活动每项3分，承担省厅安排的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任务每项2分；其他任务1-2分。 |  |
| 近三年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开展典型宣传每三次1分；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开展典型宣传每五次1分。满分5分。 |  |
| 表彰奖励 | 学校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的每个8分；省级综合性表彰每个5分。 |  |
| 近三年师生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每个10分，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8分；江苏大工匠每个8分，江苏工匠、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5分。竞赛获奖不重复计算。 |  |
| 七、减分项 | 近三年未认真完成省厅下达的培训、评价、竞赛、对口支援等工作目标任务的每项扣3分；被有关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信访举报较多，产生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 八、一票否决项 | 近三年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受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批评；年度评估不合格；校舍、消防、教学、实习、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卫生防疫等措施不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其他严重违反技工院校办学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  |